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並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兩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
- (四)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編製董事會技能表，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及任何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或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
- (五) 每年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以及任何其他本實施細則所規定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的職責，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溝通，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被提名人需對提名表示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進行。在保障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所有委員會委員能進行交流的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電子郵件表決。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經不時修訂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本細則有中、英文版，英文版僅作參考。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以中文版為準。